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9-07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6.52%,其中国内和国际分别同比上升7.11%和6.38%,地区同比下降20.50%;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8.50%,其中国内和国际分别同比上升10.14%和6.21%,地区同比下降26.80%;客座率为82.06%,同比上升1.50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同比上升2.28个百分比,地区和国际分别同比下降6.17和0.13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19年11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7.35%;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3.19%;货邮载运率为51.42%,同比下降2.08个百分点。

2019年11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2019年11月20日起,本集团新增青岛-大阪-青岛航线(每周七班)。

2019年11月,本集团引进飞机4架(包括1架A320NEO、1架B777-300ER、2架A350-900);退租2架飞机(包括1架A330-300、1架A319)。截至2019年11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859架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80系列	4	1	0	5
空客350系列	0	5	0	5
空客330系列	10	30	7	47
空客320系列	94	93	127	314
波音787系列	4	25	8	37
波音777系列	8	19	0	27
波音737系列	156	82	163	401
波音747系列	2	0	0	2
EMB190系列	6	0	15	21
合计	284	255	320	859

2019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19年11月			2019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6,207.94	-5.97	10.14	179,426.47	9.28
地区	204.69	-1.22	-26.80	3,069.56	1.57
国际	6,554.99	-5.96	6.21	78,765.11	12.71
合计	22,967.62	-5.92	8.50	261,261.13	10.19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603.71	-4.34	10.08	17,334.42	8.50
地区	20.21	-3.62	-26.08	293.76	2.08
国际	1,122.44	0.97	3.92	12,218.53	6.63
合计	2,746.36	-2.23	7.10	29,846.71	7.66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58.52	5.58	9.91	1,557.63	2.11
地区	1.91	-24.22	-21.67	23.99	6.63
国际	539.48	9.10	1.48	5,319.28	-0.24
合计	699.90	8.15	3.19	6,900.90	0.30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10,661.91	-6.59	8.94	118,353.26	7.82
地区	164.86	1.53	-23.08	2,322.14	0.58
国际	1,634.87	-3.19	14.78	18,663.06	14.57
合计	12,461.63	-6.06	9.06	139,338.46	8.54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96.54	3.61	7.48	955.85	0.32
地区	1.72	-24.72	-18.10	21.32	8.43
国际	65.00	7.97	6.54	624.96	2.70
合计	163.27	4.88	6.75	1,602.13	1.33

载运力	2019年11月			2019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19,532.37	-4.67	7.11	215,842.16	9.15
地区	285.42	-9.00	-20.50	4,084.98	1.81
国际	8,169.80	-4.55	6.38	95,087.03	11.34
合计	27,987.59	-4.68	6.52	315,014.17	9.70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266.94	-4.61	8.65	24,570.42	9.41
地区	32.94	-12.46	-20.33	474.10	2.90
国际	1,580.24	0.45	5.00	17,381.49	8.04
合计	3,880.13	-2.69	6.81	42,426.01	8.77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509.03	-4.40	14.36	5,144.63	10.42
地区	7.26	-22.85	-19.72	106.45	6.83
国际	844.96	5.26	3.82	8,823.65	5.01
合计	1,361.25	1.23	7.35	14,074.73	6.94

载运率	2019年11月			2019年累计	
	数值(%)	环比(百分点)	同比(百分点)	数值(%)	同比(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2.98	-1.14	2.28	83.13	0.10
地区	71.71	5.64	-6.17	75.14	-0.18
国际	80.23	-1.2	-0.13	82.83	1.00
合计	82.06	-1.09	1.50	82.94	0.37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1.14	2.94	-1.26	30.28	-2.47
地区	26.32	-0.48	-0.66	22.53	-0.04
国际	63.85	2.25	-1.48	60.28	-3.18
合计	51.42	3.29	-2.08	49.03	-3.25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0.74	0.19	0.91	70.55	-0.60
地区	61.35	5.63	-4.78	61.96	-0.50
国际	71.03	0.37	-0.74	70.30	-0.93
合计	70.78	0.33	0.19	70.35	-0.73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9-066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北方科技在减持过程中因出现操作失误导致增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增持的基本情况

北方科技自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1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88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9日、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9年4月22日至今,北方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票。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13日,北方科技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74%。2019年12月16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北方科技最近6个月买卖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2月9日	集中竞价	卖出	8.30	-758,200.00	0.0985%
12月10日	集中竞价	卖出	8.34	-1,400,000.00	0.1819%
12月11日	集中竞价	卖出	8.33	-500,000.00	0.0650%
12月13日	集中竞价	卖出	8.28	-400,000.00	0.0520%
小计			8.32	-3,058,200.00	0.3974%
12月16日	集中竞价	买入	8.35	2,600.00	0.0003%
小计			8.35	2,600.00	0.0003%

2019年12月16日,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北方科技将一笔“卖出”2,600股的指令误操作成“买入”2,600股,导致错误买入成交2,600股,买入价格为8.35元/股,买入股票成交金额为21,710元。北方科技买入公司股份行为是由于其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北方科技发现上述问题后,已暂停减持操作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我公司减持北方国际股票中出现误操作的说明》。经公司调查,该笔买入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事项的补救措施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方科技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在客观上构成短线交易,以2019年12月10日的最高卖出价8.34元/股和12月16日最低买入价8.35元/股作为参考,上述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

2、经公司与北方科技确认,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不具有短线操作的主观故意,北方科技已认识到本次交易违反了有关规定,并就本次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同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股票账户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工作质量。

3、经公司核查,北方科技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已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9-04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3宗案件收到起诉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公司受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合计约12.2亿元,均在审理中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违约金等将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如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后将受让案涉信托项目受益权,并取得相关信托项目权益,后续将对信托资产预期损失予以审慎评估,合理计提相应损失准备,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近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收到三份起诉书,涉及安信信托的给付义务。相关涉诉案件均因信托业务中安信信托以远期受让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的形式提供保底承诺,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余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543	已立案,审理阶段
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933	已立案,审理阶段
3	上海墨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300	已立案,审理阶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涉及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19)沪74民初3070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100,546,027.39元。

2.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记4,886,582.37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年9月5日,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方将9900万元的标的信托受益权全部转让给原告方。

2018年9月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被告,后被告支付了转让款利息3,722,671.23元。

截至目前,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划付至原告账户。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涉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案件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19)鄂01民初8460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信托收益转让价款413,808,219.18元,利息暂记37,220,065.30元,违约金97,038,027.40元,以上金额扣除已付尚欠507,856,311.88元及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利息和违约金。

2.判令被告承担已发生的诉讼费1,475,772.15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受益转让协议》,约定2017年7月4日将《资金信托合同》项下人民币【肆】亿元信托资金,折合【肆】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行生权利转让给原告。

被告又与原告签订《信托受益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于2018年6月4日将原告名下根据《资金信托合同》所享有的人民币【肆】亿元信托受益权,折合【肆】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行生权利转让给被告,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及利息。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三)涉及上海墨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案件

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19)沪74民初3112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墨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600,000,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罚息;

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主张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3,000,000元;

4.判令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2016年11月1日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签订《中山证券山河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设立中山证券山河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合计为6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委托期限5年。

2016年11月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原告受让被告发行的信托计划收益权,信托投资总金额共计人民币6亿元,期限分别为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和2016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中山证券有限公司又受原告委托与被告签订了两份《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前述信托计划项下的资产收益权转让给被告,转让价款各为人民币叁亿元,支付时间分别为2019年11月1日和2019年11月15日。

截至本案起诉前,原告未收到款项。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事项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违约金等将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公司如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后将受让案涉信托项目受益权,并取得相关信托项目权益,后续将对信托资产预期损失予以审慎评估,合理计提相应损失准备,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08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6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长周健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怡文先生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9]1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湘电股份,A股证券代码:600416;

周健君,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李怡文,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9年7月1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涉及经济合同纠纷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国贸公司开展的多笔纸浆贸易业务中,交易对方涉嫌合同诈骗。经核实,国贸公司已于2019年5月25日向公司报告了交易对方的纸浆库存仓库管理人员失联而无法提取货物的情况。公司于当天向公安机关咨询并报案,并于5月27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经公司自查,国贸公司此次受骗所涉的合同总金额合计3.7亿元。国贸公司为此开出的3.7亿元信用证已全部贴现,并面临被追索承担付款责任的风险。此外,国贸公司另有合计金额1.9亿元的货物尚保存在涉嫌诈骗方控制的仓库无法取回,国贸公司可能因此承担的损失合计达到5.6亿元。上述合同诈骗可能对公司产生的损失,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29.29%,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公司应当在知悉诈骗事项发生后,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对外披露上述事项。但公司迟至2019年7月1日才披露相关公告,公司重大风险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

公司发生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事项,将受到市场和投资者的高度关注,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在重大风险情形出现后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损失事项,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9.2条、第11.1.1条、第11.12.5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长周健君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怡文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前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周健君、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怡文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08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30,828,334.3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且国贸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因此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与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游供方)及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下游需方)开展多笔纸浆贸易业务中,国贸公司的交易相对方涉嫌合同诈骗。国贸公司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已经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案件。公司已于2019年7月19日《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40)进行了披露。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签发的(2019)湘03民初13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19)湘03民初137号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证欺诈纠纷	30,828,334.32	一审已经送达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
	合计					30,828,334.32	

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7月10日,国贸公司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终止支付原告向第三人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DCP0433201800019)项下款项30,828,334.32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上述案件已庭审完结,现已一审判决。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1、本案事实与理由:2018年12月17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18XL-XD121706。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木浆6,116.733吨,合同总金额为38,535,417.19元人民币。原告依照合同约定于2018年12月24日向第三人交通银行湘潭分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价值为30,828,334.32元人民币,该信用证于2019年6月19日到期。

2019年5月23日,原告前往指定仓库提取货物时,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原告于2019年5月25日向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局报案,经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局初步落实,被告从未实际交付货物。2019年5月28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作出《立案决定书》决定对被告的控股股东陈力钧因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晓货物根本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30,828,334.32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恶意严重。被告的上述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且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2、本案诉讼请求:

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向第三人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DCP0433201800019)项下的款项30,828,334.32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三、诉讼判决情况

驳回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95,942元,由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因该判决尚未生效,且国贸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该判决暂不会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需要以二审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3民初13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19-037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2009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三)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19-03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债券期限:不超过270天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丰富流动性管理手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额度。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融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在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公开发行,单笔发行金额不超过5亿元。

(二)债券期限

本次超短融的期限不超过270天,具体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环境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发行利率

本次超短融票面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形式,本息支付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超短融募集资金拟用于为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级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短期借款置换。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七)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效率,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为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超短融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19-039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青旅大厦20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日

至2020年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分别于2019年9月10日、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8	中青旅	2019/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上午9:00—下午17: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8层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07

4、联系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5、传　真:010-58158708

6、联　系　人:李岚、涂伟伟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3	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11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